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6-202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G3-210080-YZLZ

采 购 人：苍梧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苍梧县 2026-202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210080-YZLZ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6-202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7934300.00

最高限价（如有）：17934300.00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179343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苍梧县 2026-202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	1 项	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街道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绿化带保洁、河湖水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处理等服务项目，服务期为 3 年。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 址：苍梧县科技创新中心 5 楼 513

联系方式：麦皓，18777468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 A01 号

联系方式：周子然、陈丽莹，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苍梧县2026-202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	1项	一、项目概况 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街道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绿化带保洁、河湖水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处理等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99.56万平方米，主要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绿化带保洁、河湖水域保洁（水域面积约24万m²）、公厕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处理工作。 （一）清扫保洁 （1）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文化广场、苍郡广场、圣石广场、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 （2）负责207国道（永盛大道至风门坳路口）（含两侧房屋至国道之间范围）的清扫保洁。

		(3) 负责迎宾湖、永安湖、杨塘湖、石桥冲河（龙岩桥至 207 国道湾岛大桥）的周边步道保洁、水域白色垃圾及漂浮物打捞保洁。 (二) 洒水降尘 负责按照“蓝天保卫战”的标准对苍梧县城区和石桥镇镇区范围主次干道、207 国道（永盛大道至凤门坳路口）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三) 垃圾收运 (1) 负责苍梧县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并运送至梨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2)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及应急、迎检区域的零散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 (四) 公厕管理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 6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 (五) 设施管理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洗擦保洁，定期消杀作业；以及维护更新。 (六) 其他：配合完成重大迎检、突发事件等各项工作。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人和广西区、梧州市、苍梧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三、项目服务配置 (一) 人员配备要求 为确保作业质量，项目总人数不能少于 98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新县城及石桥镇镇区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及司机总人数不少于 90 人。具体如下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岗位</th><th>人数</th></tr> <tr> <td rowspan="7">管理人员</td><td>项目经理</td><td>1</td></tr> <tr> <td>项目副经理</td><td>1</td></tr> <tr> <td>车队长</td><td>1</td></tr> <tr> <td>办公室文员</td><td>2</td></tr> <tr> <td>安全员</td><td>1</td></tr> <tr> <td>片区主管</td><td>2</td></tr> <tr> <td>小计</td><td>8</td></tr> <tr> <td rowspan="2">新县城及石桥镇镇区清扫保洁</td><td>8T 洗扫车驾驶员</td><td>1</td></tr> <tr> <td>3T 洗扫车驾驶员</td><td>1</td></tr> </table>	类别	岗位	人数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1	车队长	1	办公室文员	2	安全员	1	片区主管	2	小计	8	新县城及石桥镇镇区清扫保洁	8T 洗扫车驾驶员	1	3T 洗扫车驾驶员	1
类别	岗位	人数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1																							
	车队长	1																							
	办公室文员	2																							
	安全员	1																							
	片区主管	2																							
	小计	8																							
新县城及石桥镇镇区清扫保洁	8T 洗扫车驾驶员	1																							
	3T 洗扫车驾驶员	1																							

				3T 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1		
				司助	1		
				保洁员	69		
				公厕保洁员	3		
				水域保洁员	4		
				小计	80		
				洒水抑尘	8T 雾炮车驾驶员	1	
			8T 洒水车驾驶员		2		
			小计		3		
			新县城及石桥镇镇 区垃圾收集	3T 压缩车驾驶员	2		
				8T 压缩车驾驶员	1		
				司助	4		
				小计	7		
			合计				98
			备注：所配备人员身心健康，驾驶员持证上岗，合同履行期间，结合项目实际，中标供应商可适当增加机械设备逐步代替部分人工清扫，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中标供应商须制作工作人员名册加盖公章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如人员出现变动，中标供应商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辞退采购人移交的环卫工人，需采购人审核同意。				
			(二) 项目设备配备要求				
			车辆及设备配置(具体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配置见下表)：				
			道路清扫保洁	类别	名称	配置数量/台	
					8T 洗扫车	1	
					3T 洗扫车	1	
					3T 路面养护车	1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4	
					电动扫路机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30	
					保洁巡查车	1	
				小计	39		

		文化小广场、石桥镇圣石街、石桥镇龙安街、石桥镇南一街、石桥镇南二街、石桥镇南三街、石桥镇旧街、石桥镇小学路段、石桥镇龙城街、207 国道石桥镇段、207 国道北段、207 国道南段。 作业时间为 4 点~22 点，4：00~7：00 全面清扫收集一遍，每日 8 点钟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完毕，每天 8 点前第一次洒水完毕，进行全日制保洁，确保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每日 16 点至 19 点进行一次街道大清扫，19 点至 22 点保洁。 2. 二级主干道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迎宾大道南横一路、迎宾大道南横二路、迎宾大道南纵一路、迎宾大道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纵一路、迎宾大道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一路、迎宾大道北横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三路、迎宾大道新增段一、迎宾大道新增段二、石桥集中安置小区体育场、阳塘湖、石桥镇中学路、石桥镇中学路南。 作业时间为 8 点~17：30 点，每日上午 8 点钟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收集完毕，街道进行收集保洁，确保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确保车辆可通行，道路冲洗、防尘作业不低于 6 次/天，道路冲洗见本色。有上级领导调研及重大节日、重大迎检活动等和有应急保障任务时务必服从主管部门作业安排，确保无重大工作失误。 3. 具体作业班次安排 （1）人工清扫保洁 ①人工清扫要求 每日 4：00-6：00 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具体要求如下：规范穿着环卫作业服，保持干净整洁；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②人工保洁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2：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作业。特级区域 8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一级道路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二级道路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三级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具体要求如下：应采取压尘措施；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化带内。 人工保洁人员分两个班次排班，分 A 班和 B 班。A 班和 B 班每个月调换一次作业班次。 A 班作业时间为早晨普扫和上午保洁(上午 04：00—12：30)； B 班作业时间为中午普扫和下午保洁（下午 12：30—21：00），一二级道路和核心商业区夏秋季保洁至 22：00。
--	--	---

		4. 清洁保洁作业要求 (1) 清扫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对所划分路段责任范围进行大清扫，清扫率达 100%。 (2) 保洁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对所划分路段范围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保洁率应达 100%，并对沿街店面垃圾进行收集，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 (3) 对于沿街住宅、店面门前或围墙前场地，应进行清扫和保洁。 (4) 做好沿途店面、垃圾收集，果皮箱、垃圾箱（围）的垃圾、杂物的清理，箱体及周边环境的清洗，对沿途路段范围以外（尤其小街小巷处要延伸 20 米保洁）在视线范围内必须清理的垃圾、枯枝、落叶、土头、石块、杂物、小广告应按要求进行清理、收集并清运至县生活垃圾中转站。 (5) 道路沿线灯杆、高压线杆、交通指示灯杆等 2 米以下线杆及地名牌、桥梁、道路下穿上部两侧护栏栏杆每天擦洗，保持本色。 5.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操作规程 (1) 保洁使用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夹、小扫把、铲等工具。在作业区内巡回保洁，对发现的零散废弃物和路面杂草可随手清理和铲除，对成片的不洁处要清扫、清理。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2) 在清扫保洁过程中，由于有部分道路在进行建筑施工现象，该现象会影响环卫工人的作业安全，中标供应商需把环卫工人的作业安全放在本项目环卫管理工作的重点要求中。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安全实施办法以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 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着装，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齐。巡回保洁。保洁作业人员要遵纪守法、安全作业，勤走勤看勤扫，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理包括枯枝树叶在内的垃圾，禁止将垃圾和泥土扫入排水口或绿化带，禁止综合处理垃圾。如发现有乱丢垃圾行为者，应礼貌劝阻；情节严重者，应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4) 人行道及广场的清洗保洁：人行道及广场是国内环卫作业最困难的地方。（特别是人流量大的道路、商店及饭店多的人行道上，地面油污多、处理难）中标供应商除人工清扫保洁外，每两天进行清洗，使地面真正现本色。 6. 巡回保洁作业 (1) 巡回保洁作业时间 主干道道路，车流量较大或人群较多，路口较多，易污染，大扫后必须进行巡回保洁，重要路段实行 16 小时保洁制。
--	--	---

		(2) 巡回保洁保证措施 ①设立每天巡查制度，重点路段同一地点白天前后巡查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30 分钟；一般路段同一地点白天前后巡查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 小时。 ②专职保洁巡查小组，配备专用的保洁巡查车辆和专职的管理人员，以及对讲机等通讯设备，随时联系，分两班人员进行作业区域全覆盖巡回保洁。 ③为使巡查措施能够有效落实，中标供应商需设置专门受理投诉和举报电话，24 小时有人接听，认真受理市民对保洁工作的举报和建议，在接到缺陷投诉后应立即派人处理。 ④规范与完善巡查工作，建立巡查登记制度以及巡查交接班签字制度，所有巡查工作均是有计划有目的地处理存在问题。 ⑤及时整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不能对发现的问题拖而不决。 ⑥对有重大接待活动、节假日、恶劣气候均应提高责任心，加强巡查力度。 ⑦认真归档和保存巡查的原始记录，以备采购人的检查，如巡查日志表等。 (二) 市政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要求 1. 环卫机械化作业步骤 通过科学优化环卫机械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人工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关键要素。 第一步：道路清扫作业 为尽可能避免环卫作业过程产生扬尘，环卫机械化作业的第一步即是利用洗扫车吸盘对主次干道路面灰尘进行吸取，确保后续的环卫机械作业更有效。 第二步：道路湿润作业 通过洒水车的机械喷嘴，按照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的车速，均匀有力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 第三步：冲洗作业 利用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把路面积沙积土积垢冲洗到路沿石两侧。冲洗作业一般在机扫作业 15 分钟前进行，冲洗作业时车速控制到 5 公里/小时~10 公里/小时；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 第四步：洗扫作业 洗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推作业，通过喷嘴、扫刷、吸盘等装置，
--	--	---

		将冲洗道路沿石两侧的积沙积土积垢洗扫收编干净。洗扫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第五步：快速巡回保洁作业 通过前面的五步作业，城区道路干净清爽，实现见本色、见底色，为持续保持效果，在机械化作业后，分别在每条路段安排了快速保洁人员，进行不间断的来回巡查，及时发现并拾捡漂浮垃圾。 2. 机械化清扫保洁组合作业模式 （1）快车道作业模式 因快车道车流多，速度快，人工作业危险，所以采用机械车辆清扫或机械车辆向路牙两边冲洗进行的方式作业，同时配用电动三轮保洁车进行巡回保洁，而少用人工的道路清扫作业模式。 （2）慢车道作业模式 因慢车道非机动车道、社区等人流量多，是产生垃圾量多的地方，所以采用小型机械作业为主配合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3）其它作业模式 针对不同道路情况，机械清扫组合作业模式也不相同，结合本项目道路实际状况，安排机扫组合作业说明如下： 采用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清扫车结合作业； 先用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将道路中间的垃圾（泥沙、树叶等垃圾）冲向两边路牙，随后清扫车贴路牙将冲至路牙的垃圾（泥沙、树叶等垃圾）进行清扫。 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主要用于机动车道上，其作业方式为按照机动车行驶原则，靠中线行走。作业时车速不超过 10—15KM/H 为最佳。 洗扫车主要用于机动车道上作业，作业效力高。其作业方式为按照机动车行驶原则，靠左、右行走。作业时车速不超过 15KM/H 为最佳，扫刷必须贴路牙。 3. 机械清扫作业 （1）机械清扫主要采取湿法作业，做到无扬尘，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垃圾；扫路车清扫路面灰尘、杂物，保持路面干净，维护道路整洁，有利于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对道路进行洒水冲洗。 （2）作业时间：每日使用 8T 洗扫车普扫二次，机械清扫限速 15 公里/小时，保持路面干净，路面见本色；作业时间要避开上下班时间，人流量大或塞车时间。 （3）机械清扫操作规范：机扫车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警
--	--	--

		示灯、指示灯齐全灵敏，无残缺。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油，并根据路面情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出车前，作业人员认真检查车辆，携带相关作业工具、到指定点加水，做到水箱饱满、无盈溢。加水时关闭主、副发动机。清扫作业时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尘。禁止侧刷、吸口落地跑空。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到达作业路段后，开启警示装置，检查机具，边刷前外 1/4 处与地面衔接，主刷压地 1-2 厘米，吸口前沿距地面 3-5 厘米，吸口后沿距地面 2-3 厘米，确认良好后，方可作业。 机扫作业时，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顺行、匀速进行，注意喷雾压尘、调整副机转速和观察指示灯，做到不漏尘、不扬尘、及时补水、卸土。 清扫道路右路牙时，用主刷和右边刷进行；清扫道路左路牙时，用主刷和左边刷进行。主刷、边刷小于 10 厘米长时须更换。 不便机扫的路段，进行人工补扫。人工清扫时，清理大件废弃物及影响机扫作业的废弃物。机扫后、路面、路牙整洁，无污水、无浮土、无废弃物，达到清扫质量标准要求。作业完成后，到指定地点卸土并清洗车辆后，停放归还原位。 出现五级（含）以上大风或雨天气，暂停机扫作业。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用语，不从事与本职无关的事。清扫完毕，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按章操作，作业车辆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洗扫、机械洒水以及人工保洁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道路机械清扫、洗扫车辆行驶速度 5-10 公里 / 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作业车辆行驶速度 10-15 公里 / 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4. 市政道路洒水抑尘 4.1 洒水作业安排 洒水抑尘作业参照“蓝天保卫战”标准进行洒水作业，确保城区 PM2.5 控制达标。 洒水抑尘全覆盖，洒水频次不低于 5 次/日，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减轻对交通的影响。摒弃盲目满灌洒水方式，科学精准地实施洒水抑尘。城区范围内道路全覆盖并根据天气情况每日在 04：00-07：00、08：00-12：00、13：00-15：00、17：00-18：00、20：00-22：00 等时段进行不低于 5 次/日
--	--	--

		的洒水降尘（下雨天可调整）。 22：30—次日 6：30 加大夜间冲洗降尘力度，确保白晚班洒水车作业无缝衔接。力争降低白天路面温度和夜间氮氧化物浓度。 在扬尘重点区域、PM2.5 监测区域每日不低于 8 次洒水降尘作业，确保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不超标。如遇 PM2.5 重点控制区域浓度报警，随时进行抑尘控制作业。配备雾炮车并要求雾炮车每天在范围道路内作业不少于 2-3 次，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如有工作需要不分白天、夜间，随时能派车进行抑尘控制作业。 4.2 洒水作业要求 （1）严格按照《梧州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对苍梧县道路进行普洒冲洗、喷洒降尘作业。 （2）洒水作业时行车速度应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207 国道行车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夜间作业要根据路面宽窄、路况、人流、车流、摊点、门店，灵活控制好洒水车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不扰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洒水作业时严禁闯红灯，倒车、逆行。 （3）洒水车在普洒冲洗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 （4）重点督查工地周边和渣土运输线路的作业情况。 5.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清洗 5.1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清洗每周不低于 2 次清洗，对于人行道，公交站台是环卫作业耗时耗工耗精力但比较能出成效的地方，因面积小、人员相对集中、不规则、障碍物多等因素，大型机械化作业率不高，采用人工和小型现代化设备相结合的方式精细化作业。 用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配合电动扫路机作业模式进行人行道及公交站台的清洁作业，利用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将人行道上、公交站台和非机动车道道路污染部分进行冲洗。 利用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的车辆安装的水扫把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牙、广场及公交站台进行定期冲洗作业。使道路路面出本色。 5.2 果皮箱、垃圾桶清洁 （1）垃圾桶管理作业 垃圾桶每日收运 2-3 次，重点地段适当增加收运 1 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桶收运要定人、定时、定段，不丢桶（点），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及保养转向轮，保证垃圾桶（点）的
--	--	---

		环境整，洁圾不冒尖、不外溢、不围桶。 禁止在垃圾桶内综合处理垃圾，垃圾桶集中收运点一字排立（重点路段不得超过十只），两排桶数必须相同，不得使用无盖和混色垃圾桶。 保证垃圾收运点桶内垃圾不外溢、无污水、无漂浮较多、杂物等。 （2）果皮箱作业流程 将果皮箱盖打开，取出垃圾桶，将垃圾倒入保洁车内，用去污粉或洗衣粉撒在垃圾桶内，用刷子擦洗污迹，用水洗干净后将内桶放入桶中。 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要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整洁不破损；果皮箱、垃圾桶如有损坏等问题应及时报修。 对于放污水多或湿的垃圾容器和中转站等环卫设施，为防垃圾容器产生异味和细菌，每天定期使用指定药水进行清洗消毒。 果皮箱每日清掏 2 次擦洗不少于 2 次，早晨 07：30 前完成 1 次清掏、擦洗，18：00 前完成第 2 次清掏、擦洗，每次作业之后进行巡回清掏。 （3）注意事项 垃圾桶、果皮箱清洗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期和客流量较大的时段，作业时应提醒行人、车辆注意避让。 随时保持果皮箱不满不冒、桶体擦洗见本色，果皮箱周围的环境清洁，定期进行喷洒药物灭蝇。 垃圾桶、果皮箱维修管理：随时对垃圾桶进行普查，发现损坏影响使用功能或影响观瞻，及时上报予以维修、更换或拆除。垃圾桶表面完好，转向轮、桶盖无缺损。 5.3 商业步行街、广场、事业单位等特殊区域 因商业步行街、广场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周围（如店面、农贸市场、政府部门所在地、旅游景点、事业单位等）是重点区域，每日对道路进行洗、冲、扫等环卫作业。 采用电动三轮保洁车配合电动扫路机、投入设备中具备高压冲洗功能车辆的组合作业模式对客流量相对较大的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区域进行精细化作业，提高作业效率，提升保洁作业质量。 （三）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1. 绿地、绿化带的保洁由保洁工进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与道路巡扫时间一致。 2. 绿地、绿化带的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须穿环卫工作服，进行公路绿化分隔带保洁还需穿反光衣。
--	--	---

		3. 用扫把仔细清扫草地上的果皮、纸屑、石块、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等垃圾。 4. 对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不能打扫起来的小杂物，用捡拾器把垃圾捡起来。 5. 清理绿篱下面的枯枝落叶时要注意不要破坏绿化植物。 6. 保洁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妨碍行人、车辆。 （四）路牙边、窞井盖保洁要求 1. 路沿石保洁要求 （1）特点分析 路沿石主要起保障行人、车辆交通安全以及保证路面边缘整齐的作用，并且与下水道排水口相结合，能够纵向引导、排除路面积水。由于棱角分明，人来车往频繁，不但容易遭遇磨损、撞击，而且时常积聚不少的沙石、尘土、污渍等，普通清扫难以清除的，还必须借助清洁剂。 （2）负责范围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保洁服务所属范围内所有道路、隔离带、绿化带的路沿石进行清洁保养。 （3）岗位职责 对服务所属范围内的路沿石进行垃圾清扫、污迹冲洗。 （4）人员安排 实行“四定”：定具体人员、定作业区域、定操作方案、定岗位职责。相关清洁、维护工作由服务所属范围内的清洁人员连带负责。 （5）用具配置 小扫把、垃圾铲，用于清扫表面遗落的各式废弃物。 车头刷、清洁剂，用于清洗沾染油污部分。 小水桶、手推小水车，用于盛载、提取干净清水进行冲刷。 铲刀、有机溶剂，用于清除各种乱张贴涂画。 （6）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同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天对沿线路沿石进行按时清扫巡回保洁。 每周对路沿石进行清洗不少于一次，并于早上 7 点前完成。 具有特殊要求的道路主干道、繁华街区以及临时紧急状况需要，相应加大清洗的次数频率。 （7）质量标准 目视路沿石外表洁净，无污渍、油迹，沿线无污水、沙土、树叶、废弃物
--	--	--

		积聚。 对局部或大面积污迹进行冲洗后，整体干净整洁，达到呈现本色的效果。 保持排水系统日常畅通，无淤塞。 检查井、雨水口每月全面检查、清查疏通一次； 有管道堵塞应在 2 小时内疏通，每个出水口每月清理不少于两次。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把雨水栅口的垃圾及时清理、保障雨水栅排水通畅；停雨后路面有大面积积水的地方必须及时组织保洁人员清扫积水。 每天必须派专人巡查雨水栅、窨井盖，发现有缺失、损坏的要及时警示或做好补装维修。 2. 窨井口保洁 （1）特点分析 窨井口倾斜低凹导水的设计，往往最容易被树叶、塑胶袋、沙土等各类垃圾所堵塞，如不及时清理，必然影响下水道的排水功能，尤其在雨季时常引发水浸内涝现象，进而造成交通中断、民房入水等连锁问题。 （2）负责范围 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对保洁服务所属范围内道路沿线的排水口、窨井口、吊渠口、沙井盖等进行清洁保养。 （3）岗位职责 对服务所属范围内的窨井口进行垃圾清扫、清淤疏通作业。 （4）人员安排 实行“四定”：定具体人员、定作业区域、定操作方案、定岗位职责。相关清洁、维护工作由服务所属范围的保洁人员连带负责。 （5）用具配置 小扫把、垃圾铲，用于清扫窨井口附近汇集的各式垃圾。 小铁锹、铁钳，用于夹取缝隙中的物体，铲除较多的顽固沙石堆积泥土等。 小水桶、手推小水车、清洁剂，用于盛载、提取干净自来水进行冲刷。 长竹竿加装的铁勺、瓢、兜、铲，用于必要时对下水道进行清淤疏通。 （6）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同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每周对窨井口进行清洗不少于一次，并于早上 7 点前完成。 如逢暴风雨、破水管等临时紧急状况，相应增加清理次数频率。 （7）质量标准 目视窨井口干净，无污渍、油迹，周边无污水、沙土、树叶、废弃物积
--	--	---

		聚。 窨井口的铁栅（铁算子）、沉沙井的铸铁气密盖保持完好，无残缺、偷盗，不会造成安全隐患。 提水冲刷窨井口，水流畅通，无堵塞回灌；沉沙井没有出现淤积过度，污水冒溢。 （五）公厕保洁管护要求 公厕每日的常规清洁的次数可根据具体人流量和标准要求而定，每日清洁至少两次，周期性大清洁可根据具体情况拟定计划，原则上每星期安排一次。 （1）作业班次：早上 8：00—晚上 18：00，每日 1 个班次。 （2）安装文明用厕宣传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3）公厕内隔间重新用环保建筑材料装修，增添残障人士及孩童专用洗手盆和龙头、镜子、挂衣钩、手纸盒、废弃手纸收集容器、灭蝇器等辅助设施。 （4）配备适量管理及维修人员，科学安排公厕管理，维护及维修公厕内设施，使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墙面无乱涂乱画、蛛网等，使门板、便器完好，正常使用。 （5）投入适量保洁人员，科学安排公厕清洁频次，定期清洁，及时清洗便池、对地面积水、踩踏脚印以及一些杂物进行清理。 （6）卫生间每日按清洁质量标准进行地面的清扫、卫生洁具的清洁、用具的擦洗等。 （六）水域保洁要求 配置专职水域保洁员和保洁船等专业水域保洁设备，提升水域及周边步道环境。 1. 作业方案 根据河道保洁特点，采取集中打捞与日常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将保洁工作分为集中打捞、日常保洁和突发保洁三种。 重点打捞：根据水生植物生长和雨水较多季节，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为集中打捞月，全面对河道水面漂浮垃圾、水生植物及动物尸体进行打捞。 日常保洁：在集中打捞的基础上，每日对河道水面进行日常保洁，对零散的漂浮垃圾、水生植物进行打捞。 突发保洁：一是河道水域内发现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立即上报，并通知农业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发现疑似病疫，立即上报，并向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三是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	--

		门报告。四是山洪、暴雨过后的 5 日内，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 2. 工作流程 早上 8 点所有保洁员准时上岗，18 点后下岗。遇紧急情况或重大节日延后下岗。全天候保洁。 作业河道水面实行全天 9 小时（即 8 时至 17 时）巡回清理和保洁，首次清洁应在早上 10:00 前完成。 工作人员上船前检查打捞保洁设备，备齐垃圾夹，钉耙、钢叉、网勺和自制竹竿捞扣等工具，穿好救生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实行单数日从上游至下游、双数日从下游至上游打捞保洁工作。 先对水面成堆、面积较大垃圾、水生植物进行打捞，再对小件零星漂浮物进行打捞。 打捞垃圾堆满船后，不能再进行打捞，运至指定地点将垃圾卸下到便于运输的地方。每日作业后对打捞船进行清扫，要保持干净整洁。 垃圾运输组每日在保洁组下班后到每个垃圾堆放点进行装车运输，垃圾装车后对车辆进行全封闭，不能洒漏，将垃圾运至垃圾场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水域通过保洁，达到“四无”标准，即河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河床内无杂草、河中无障碍，确保河道水面干净。 河道沿岸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堆放，无较大面积零散垃圾。 清理的内河垃圾、漂浮物等，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到中转站进行处理。严禁在沿线沿岸焚烧垃圾，清运垃圾车辆必须密闭，不得滴、撒、漏。 不准饮酒后上岗进行河道保洁工作。 突击任务，在有重大活动时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使用。 （七）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1. 垃圾收集作业模式 1.1 日常垃圾收集清运作业 计划采用“垃圾桶+压缩式垃圾车”模式，在道路放置 240L 塑料垃圾桶，配套压缩车进行收运，做到垃圾不落地、密闭式收运、垃圾日产日清。 为做好垃圾收运作业，采取的措施： （1）首先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垃圾收运标准，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	--	--

		(2) 二是要强化环境卫生作业的标准，改变原始粗放的管理方式，细化作业流程、统一作业标准，做到“定人、定责、定区域、定标准、定时段”五个定位，全方位覆盖，全时段监管，彻底消除清运死角、盲点； (3) 三是加大背街背巷、商务网点、学校周边垃圾清运力度，增加巡回次数，同时为适应目前的工作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垃圾清运的班次，随满随清，以确保镇区垃圾日产日清； (4) 四是保持作业车辆车况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及时排放垃圾渗液，保证路面干净无垃圾渗液遗留；设置专人对垃圾站点进行清理，确保无污渍、无异味； (5) 五是提高垃圾桶的精细化管理标准，做到及时维修、清洗和更换，绝不因垃圾桶的残破和脏乱而影响城市的整体环境。 1.2 针对作业区域重点、难点垃圾收集清运 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处乱倒和综合处理垃圾。若遇垃圾中转站检修期间等特殊情况，应服从采购人临时安排。 由于项目范围内存在企事业单位、夜市、店铺等，不同的时间段产生的垃圾量、垃圾投放时间、文明投放的情况均存在差异，为此，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垃圾清运方式，解决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垃圾清运问题。 (1) 机关、各种集体单位垃圾收集 垃圾由专门的清运小组负责用电动平板清运车转运到垃圾转运站。为确保该区域的安全性，该区域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作业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人群密集场所、政府部门所在地、旅游景点垃圾的收集 由于该区域垃圾产生量大，将增加清运的频次和密度，每日安排早、中、晚三次清理收运，并不定期地对该区域进行巡回收集。如有可能，将和采购人充分沟通，改造现有的垃圾存放设施，避免垃圾存放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3) 店铺垃圾的收集 店铺是主要的垃圾来源之一，进场后，将和店铺充分沟通、统筹考虑，从而确定出垃圾收集的频率、时间、收集路线等，配置电动平板清运车进行垃圾上门收集作业。 (4) 夜市、市场垃圾的收集 根据夜市、市场的特点，增加垃圾清运频次、调整清运时间，每日三次收集垃圾，分别在开业前清扫收集一次；中间时间循环保洁收集一次；收市后全面清扫、收集一次。清洗垃圾桶、冲洗地面油污。
--	--	---

		在接到群众投诉或市政等上级部门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清理干净。 1.3 大件垃圾及应急、迎检区域的零散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 (1) 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 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居民将大件垃圾放置在小区暂存点或街道暂存点，确保大件垃圾不乱堆乱放、不混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超过 24 小时，及时收集清运，无积压、溢满，周围无散落垃圾及污水；定时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如遇特殊情况，须积极配合并按项目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大件废弃物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如遇到应急、迎检区域发现有零散建筑垃圾堆积，经相关部门协调后无人清理，中标供应商应立即组织工人对周边建筑垃圾视为无主处理进行清理。 (2) 资源回收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收集、清运、处置垃圾按规定执行分类。其中涉及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须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2) 不能通过翻新再使用的大件垃圾经过分类拆解，拆解过程中尽量保持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的完整性，对大件垃圾拆解和处理的过程是将大件垃圾由“整”化“零”，变废为宝的过程，实现大件垃圾的资源化，防止在再生利用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对人们健康产生危害。 3)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运输车辆，满足垃圾清运及辖区大件垃圾的清运实际需要，根据大件废弃物种类不同，通过车辆后装铲板破碎及资源回收等方式进行处理。 4) 针对大件垃圾。划分具体的作业时间，保障环境卫生，每天定时、及时收集至少 2 次，在规定区域实行巡回搜集清洁，做到日产日清。 1.4 路面渣土、沙石、泥尘常态化处理 目前，苍梧县新县城高速建设发展中，加上 207 国道横穿整个城区，过境车辆多；工地作业车辆在城区范围来回穿梭，路面时常出现洒落沙石、渣土现象，为保证道路整洁，中标供应商将路面渣土、沙石、泥尘处理纳入常态化的日常保洁工作中，配备专职小队进行路面渣土、沙石、泥尘处理。 路段作业人员，每天在作业过程中，如有发现渣土、沙石抛洒滴漏和洒落现象，不管数量多少，是否有垃圾产生源处理，最终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兜底处理。 现场清理时，要在道路后方 50-100 米处放置警示牌，员工穿戴反光服，员工作业要迅速。 设专人对作业区域内道路垃圾洒落现象进行巡查，出现泄漏撒漏现象及时
--	--	--

		组织人员清理。 五、服务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99.56 万平方米（其中分一级主干道清扫、二级次干道清扫）。 一级主干道清扫服务范围包括：苍梧大道、迎宾大道、政和路、苍梧高级中学路段、苍梧党校新建路段、中医院路段、法院东侧新建路段、亿佳财富广场东侧新建路段、石桥集中安置小区体育场、苍梧第一实验小学路段东安街、苍梧大道北端连接中医院河道及步道、永安湖、迎宾湖、市民公园、法治文化小广场、石桥镇圣石街、石桥镇龙安街、石桥镇南一街、石桥镇南二街、石桥镇南三街、石桥镇旧街、石桥镇小学路段、石桥镇龙城街、207 国道石桥镇段、207 国道北段、207 国道南段。 作业时间为 4 点~22 点，4：00~7：00 全面清扫收集一遍，每日 8 点钟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完毕，每天 8 点前第一次洒水完毕，进行全日制保洁，确保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每日 16 点至 19 点进行一次街道大清扫，19 点至 22 点保洁。 二级主干道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迎宾大道南横一路、迎宾大道南横二路、迎宾大道南纵一路、迎宾大道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纵一路、迎宾大道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一路、迎宾大道北横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三路、迎宾大道新增段一、迎宾大道新增段二、石桥集中安置小区体育场、阳塘湖、石桥镇中学路、石桥镇中学路南。 作业时间为 8 点~17：30 点，每日 8：00 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收集完毕，街道进行收集保洁，确保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确保车辆可通行，道路冲洗、防尘作业不低于 6 次/天，道路冲洗见本色。有上级领导调研及重大节日、重大迎检活动等和有应急保障任务时务必服从主管部门作业安排，确保无重大工作失误。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
--	--	---

		道净、车行道净。 3. 其它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完好率达 95%以上。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②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知情后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县环卫站报告。 （二）水域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水域通过保洁，达到“四无”标准，即河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河床内无杂草、河中无障碍，确保河道水面干净。 河道沿岸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堆放，无较大面积零散垃圾。 清理的内河垃圾、漂浮物等，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到中转站进行处理。严禁在沿线沿岸焚烧垃圾，清运垃圾车辆必须密闭，不得滴、撒、漏。 （三）公厕管护的质量标准 1.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 2. 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公厕免费开放；有专人值班巡逻保洁；值班人员穿着工作服，佩证上岗；公厕内外无晾晒衣物。 3. 公厕周围及内部环境整洁；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 4. 公厕指示牌，显示屏，男女标志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正常启用；公厕设施应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 （四）牛皮癣清理的质量要求 1. 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区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 2. 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必须干净整洁、便于市民张贴信息。 （五）垃圾收集的质量标准 1. 做到垃圾不落地、密闭式收运、垃圾日产日清。保持作业车辆车况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及时排放垃圾渗液，保证路面干净无垃圾渗液遗留；设置专人对垃圾站点进行清理，确保无污渍、无异味； 2. 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电动平板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 （六）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 1. 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 2. 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
--	--	--

		坏，照价赔偿。 3. 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等情况。 （七）道路洒水的质量标准 1. 严格按照《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对苍梧县道路进行普洒冲洗、喷洒降尘作业。 2. 洒水作业时行车速度应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207 国道行车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夜间作业要根据路面宽窄、路况、人流、车流、摊点、门店，灵活控制好洒水车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不扰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洒水作业时严禁闯红灯，倒车、逆行。 3. 洒水车在普洒冲洗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1. 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 2. 运营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得分按实际结算。 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单、发票、承诺书、合同复印件、工资单、工作图、安全会议记录、水车洒水记录表、月垃圾量表证明材料后，次月 25 日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完善请款材料给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由采购人向苍梧县财政局申请支付上月应得运营服务费。	
报价要求	1. 项目运营后中标供应商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材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劳动合同鉴证工本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工料费、不可预见费、第三方机构测绘费、项目前期咨询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用根据清扫面积变化进行调整，在合同履行满一年后如增加(或减少)面积超过原测算面积的5%以内(含5%)，相应费用不做调整；如增加(或减少)面积超过原测算面积的5%以上的，可按中标单价成本计数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增加(或减少)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价=中标金额/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监督考评机制	1. 通过对环卫作业过程管理、对中标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清运车辆购置、环卫作业	

	时限及落实清扫保洁制度、作业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考核等确保服务到位。如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力，经营不善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和管理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规定标准或约定标准的，按规定扣减运营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如若人员、设备配置不符合招标配置要求的、重大迎检不合格的当月考核直接评为 70 分以下。中标供应商连续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出。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新县城区、石桥镇镇区进行监督检查，采购人开展积极配合环卫作业，如因措施不力，环卫要求不达标，影响全市大局的，在测评中被严重扣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3. 迎接领导到现场考察和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需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有针对性和主动性地开展突击清洁工作，加大保洁力度，如行动迟缓、甚至采用抵触措施，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4. 因中标供应商在运营中管理不当，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安全事故，导致被自治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环卫问题，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5. 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运营服务费发放的依据。当月 28 日，由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将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评出中标供应商月度考核总分，报采购人审定后，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运营服务费（检查结果与运营服务费用挂钩，按照各自考核得分扣除相应分数及作业经费），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6. 检查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1）考核得分≥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2）$85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9%； （3）$80 \leq \text{考核得分} < 8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5%，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8.5%； （4）$75 \leq \text{考核得分} < 8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2%，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8%； （5）$70 \leq \text{考核得分} < 7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3%，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7%； （6）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承包期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	--

	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一）合法用工 在工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中标供应商继续沿用本项目所涉道路现有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按规定为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6月—10月按照国家规定发放高温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在高温期间提供凉茶、解暑药品等。 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每月21日前完成发放工人上月工资以及加班补贴。 （二）安全文明生产 1. 安全管理 建立完善以公司经理为首，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开展安全管理行动。 建立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个人员安全责任，抓制度落实，抓责任落实，全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员实施目标管理。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中标供应商每月对施工项目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项目部每10天由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组织检查一次，每天由专职安全员组织各工种班组长检查一次。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工人入场前应完成由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内容要具体并有记录。 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由专职安全员组织各班组每日进行活动并做好记录。 一切从事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并进行年度考核培训。 建立工伤事故档案，按规定报告，按事故调查分析规定处理。 2. 文明作业的保证措施 认真贯彻执行项目部文明作业规定，由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作业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制定文明作业管理措施，提高作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文明作业意识；严格履行合同，遵守承诺，树立良好的信誉。 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作业，做好作业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尊重当地民风民俗，遵守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优良传统，积极帮助地方群众，做好邻里关系。

	创建标准化文明作业区域，开展文明竞赛活动。 建立和健全文明作业保证体系。 提高思想认识，加大环卫工人作业安全教育工作。 3.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新入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后考试合格，发给相应的劳保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具安排上岗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后考试不合格，继续参加培训。 清扫保洁部门每月安排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对员工进行安全工作全员再教育，绷紧安全工作这根弦。 员工变换工作岗位，必须对其进行相应岗位的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应重点培养员工安全工作意识。 4. 安全文明措施 环卫人员上岗前必须穿由项目部统一发放的环卫作业服装或标志性的反光背心。 上岗前禁止饮酒，不准穿拖鞋上岗，不准赤身或着便装上岗。 保洁车要紧靠路边停靠，按交通规则行驶，横街时应下车推行。 在环卫作业过程中，对有妨碍作业的行为，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要严格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文明施工作业。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 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99.56 万平方米（其中分一级主干道清扫、二级次干道清扫）。 （1）一级主干道清扫服务范围包括：苍梧大道、迎宾大道、政和路、苍梧高级中学路段、苍梧党校新建路段、中医院路段、法院东侧新建路段、亿佳财富广场东侧新建路段、石桥集中安置小区、苍梧第一实验小学路段东安街、苍梧大道北端连接中医院河道及步道、永安湖、迎宾湖、市民公园、文化小广场、石桥镇圣石街、石桥镇龙安街、石桥镇南一街、石桥镇南二街、石桥镇南三街、石桥镇旧街、石桥镇小学路段、石桥镇龙城街、207 国道石桥镇段、207 国道北段、207 国道南段。 作业时间为 4 点~22 点，4：00~7：00 全面清扫收集一遍，每日上午 8 点钟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完毕，每天 8 点前第一次洒水完毕，进行全日制保洁，确保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每日 16 点至 19 点进行一次街道大清扫，19 点至 22 点保洁。 （2）二级主干道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迎宾大道南横一路、迎宾大道南横二路、迎宾大道南纵一路、迎宾大道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纵一路、迎宾大道北纵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一路、迎宾大道北横二路、迎宾大道北横三路、迎宾大道新增

	段一、迎宾大道新增段二、石桥集中安置小区体育场、阳塘湖、石桥镇中学路、石桥镇中学路南。 作业时间为 8 点~17：30 点，每日上午 8：00 前所有街道垃圾必须清扫收集完毕，街道进行收集保洁，确保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不溢出、街道整洁，确保车辆可通行，道路冲洗、防尘作业不低于 6 次/天，道路冲洗见本色。有上级领导调研及重大节日、重大迎检活动等和有应急保障任务时务必服从主管部门作业安排，确保无重大工作失误。 2. 基本要求 （1）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2）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其它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完好率达 95%以上。清扫作业时严格按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②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知情后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县环卫站报告。 （4）水域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日常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遇洪涝、大雨天气，做好应急处理及清理。目光所及之处不能有漂浮物和白色垃圾。 （5）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table><tr><td>果皮 （ 片 /1000 m²）</td><td>纸屑塑膜 （片/1000 m²）</td><td>烟 蒂 （ 个 /1000 m²）</td><td>污 水 （ 处 / 单 位）</td></tr><tr><td>≤10</td><td>≤10</td><td>≤16</td><td>无</td></tr></table>	果皮 （ 片 /1000 m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²）	烟 蒂 （ 个 /1000 m²）	污 水 （ 处 / 单 位）	≤10	≤10	≤16	无
果皮 （ 片 /1000 m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²）	烟 蒂 （ 个 /1000 m²）	污 水 （ 处 / 单 位）						
≤10	≤10	≤16	无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及建议、环卫保洁方案、公厕保洁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员工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									

附件 1：考核办法

1. 县城环卫道路作业绩效考评细则

（1）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由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实施，采取日常检查、定期随机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等方法进行监督考核。

1）日常检查：检查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全面巡逻检查，有问题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反馈给监督考核小组。

2）定期检查：参加人员为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检查时间：每月 28 日前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随机抽查按时间、地点全面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3）不定期抽查：由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参加。根据环卫道路清扫与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项目的管理质量、通报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通过重点项目、区域的检查，解决热点区域、难点区域的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重点项目、主要存在问题等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对照标准评分，备案存档。

4）将以上三种考核评分结果于当月 28 日之前交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日常检查、不定期随机检查及定期检查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考核小组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后通报相关单位及领导。

（2）评分方法

1）各参与考核的单位进行的考核满分均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2）各参与考核的单位必须根据《苍梧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执行。

3）每月考核总分以权重比例计算构成，具体比例如下：

检查形式	具体操作方法
日常检查（40%）	由巡检人员将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反映进行拍照记录，上报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按月反馈。
不定期检查（30%）	由日常巡检人员、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参加，每月至少 1 至 2 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定期检查采用以下三种形式：一是提前半小时至一小时通知；二是现场通知。

定期检查（30%）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实施。参加人员为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每月进行定期大检查，时间在每月 28 日前后，提前一日通知。
-----------	--

4) 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运营服务费发放的依据。当月 28 日，由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将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评出中标供应商月度考核总分，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领导审定后，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检查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1）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2）85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9%；

（3）80 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5%，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8.5%；

（4）75 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2%，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8%；

（5）70 分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3%，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7%；

（6）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承包期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3）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情况	现场检查	1、人工清扫保洁时间：一级路每日达到 18 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 4：00 开始至 7：00 结束，其它作业时间从 7：00 开始至 22：00 结束；二级路每日达到 8.5 小时扫保，作业时间为 8 点～17：30 点；其它道路 4：00-9：00 机扫、大扫一遍，主巷道下午保洁一次。	1、一二级道路迟到岗位或早离岗位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时完成晨扫作业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的每处扣 1 分。 2、其它道路迟到岗位或早离岗位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时完成晨扫作业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的每处扣 1 分。
			2、机械清扫作业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机扫作业、未完成任务离开作业区域的每次扣 1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二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1、应达到建设美丽梧州实施环境净化工程确定的“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络，车过无扬尘”，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络、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杂物。 感官标准：（1）晴天时，路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飘浮。（2）雨停后，尽快排水，保持路面清亮，无积水和泥沙淤积，（低洼地应尽快推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路牙石整洁，无泥沙，与路面交接处无尘土积存。 （3）雪晴后，主干道路、繁华地段道路无积雪、无冰板、无污水，堆入树穴的雪堆无垃圾带帽，道路无垃圾堆存。	1、一二级路：甩扫道路的每条路扣1分；墙根不净每处扣0.5分；便道不净、路面不净，每处扣0.5分；道牙不净的每处扣0.5分；雨水口不净、树穴不净的每处扣0.5分；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0.5分；雨后路面积水消除不及时的每处扣0.5分；扫道土甩堆留底、收运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道路有零星砖头、瓦砾的每处扣0.5分；路面有垃圾的每处扣1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或加倍。 2、其它级路：甩扫道路的每处扣1分；墙根不净的每处扣0.3分；便道不净、路面不净的每处扣0.3分；道牙不净的每处扣0.3分；雨水口不净、树穴不净的每处扣0.3分；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0.3分；雨后路面积水消除不及时的每处扣0.3分；扫道土甩堆留底、收运不及时的每处扣0.5分、道路有零星砖头、瓦砾的每处扣0.3分、路面有垃圾的每处扣0.5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或加倍。 3、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垃圾、杂物，焚烧树叶、垃圾、杂物每处扣1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2、采用“夜间机扫水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扫保作业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扫保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便道、人行天桥无土络、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1、路面、道牙不净有泥沙、土络的每处扣1分。 2、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扣1分。 3、扫后路面不净有杂物明显土络的每处扣0.5分。 4、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0.5分。 5、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0.5分（每10米为一处）。 6、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或加倍。
			3、道路水洗质量标准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络，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见本色，整体洁净。	1、路面、道牙不净有泥沙、土络的每处扣0.5分。 2、扫后路面不净有杂物明显土络的每处扣0.5分。 3、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0.5分。 4、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0.5分（每10米为一处）。 5、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或加倍。
三	道路洒水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1）严格按照《梧州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对苍梧县道路进行普洒冲洗、喷洒降尘作业。 （2）洒水作业时行车速度应不超过10公里/小时（207国道行车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夜间作业要根据路面宽窄、路况、人流、车流、摊点、门店，灵活控制好洒水车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不扰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洒水作业时严禁闯红灯，倒车、逆行。	1、未按规定时间、次数及区域完成洒水降尘的每次扣1分。 2、超速行驶或不遵守交通法规的每次扣1分；甩洒、漏洒的每处扣1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3) 洒水车在普洒冲洗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 (4) 重点督查工地周边和渣土运输线路的作业情况。	
四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1、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要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整洁不破损，盖好盖。	1、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破损、歪斜、箱门未关闭的每处扣 0.5 分。 2、垃圾桶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
			2、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每日及时清掏、清洗，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桶外堆。	1、一二级道路：果皮箱满冒及周边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箱体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桶满冒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桶或周边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或加倍。 2、其它道路：果皮箱满冒及周边不净的每处扣 0.3 分；果皮箱箱体不洁的每处扣 0.3 分；垃圾桶满冒的每处扣 0.3 分；垃圾桶或周边不洁的每处扣 0.3 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或加倍。
			3、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	1、运输车辆外观不净扣 1 分。 2、故障维修或更换车辆不及时扣 1 分。 3、运输过程中甩袋、掉袋扣 1 分。
五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上岗须着装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	1、未按规定佩戴反光背心扣 1 分。 2、违反劳动纪律扣 1 分。 3、焚烧树叶、杂物的每次扣 1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2、采用“夜间机扫水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扫保作业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扫保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络、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机械清扫运行可选用不同速比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小型机扫车清扫时速不超过 8-10 公里 / 小时；中型机扫车不超过 10 公里 / 小时；大型机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 / 小时。白天使用湿式机扫车或洗路机作业保证作业无扬尘，司机要到指定的地点及时加水、卸土。保证车身整洁。	1、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的每次扣 1 分。 2、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的每次扣 0.5 分。 3、路面、道牙不净有泥沙、土络的每处扣 0.5 分。 4、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扣 1 分。 5、扫后路面不净有杂物、明显土络的每处扣 0.5 分。 6、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 1 分。 7、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每 10 米为一处）。
			3、机扫、水洗等道路专用环卫作业车辆驾驶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专业培训，等级考核，实行有证培训、持证上岗。	车辆驾驶员无环卫特种车辆上岗证的每人次扣 4 分。
			4、（1）机扫、水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路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进行作业，发挥高压洗路车洗、扫、吸一体完成和不扬尘的优点，利用高压水喷嘴等专用设备消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 （2）除消除因运输撒漏造成道路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对道路实施大面积洒水作业。实施洒水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	1、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每次扣 1 分。 2、路面、道牙不净有泥沙、土络的每处扣 0.5 分。 3、扫后路面不净有杂物、明显土络的每处扣 0.5 分。 4、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 1 分。 5、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 1 分（每 10 米为一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3) 水洗如需洒水车在早 8:00——晚 20:00 作业时, 要播放提示音, 提示行人避让, 提示音出现故障时要停止作业; 每天 23:00——次日早 6:00 作业时, 应禁鸣, 避免噪音扰民, 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 (或加贴反光膜), 作业时须亮警示灯, 同时还须开启宽灯。 (4) 水洗、洒水作业要按规定作业速度喷洒, 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严禁高速喷洒和造成路面喷洒不匀及道路积水。 (5) 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检查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水洗、洒水作业。	
			5、(1) 作业车辆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垃圾运输车辆出车前, 要检查车辆状况, 定期清洗消毒, 保证车辆外观整洁, 不开“带病车”。 (3) 对道路企事业单位、居民区生活垃圾, 要定时定点收集。垃圾清除后要安排专人进行对接, 按要求在相应的工作表上签字, 责任落实到人, 保证定时定点完成垃圾直运。 (4) 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 装车完毕, 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 (5) 垃圾清运过程中, 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 如系人为损坏, 照价赔偿。 (6) 车辆运输过程中, 要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等情况。	1、未完成任务离开作业区域的每次扣 2 分; 2、作业车辆作业后, 现场环境脏乱的每次扣 2 分; 3、车辆故障, 维修或更换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 4、垃圾收集及运输至填埋场不能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 2 分; 5、作业车辆出车不能达到规定出车班次的每次扣 2 分; 6、作业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不能定点收集, 甩漏垃圾点位的每次扣 2 分; 7、作业车辆出现垃圾抛洒、车厢外外挂、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等的每次扣 2 分; 8、车身不洁, 有污迹、灰垢的每辆扣 1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7)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具体情况，以作备案，同时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8) 车辆驾驶员每日按规定佩戴环卫特种车辆上岗证。 (9) 垃圾直运做到日产日清。 (10) 每天安排值班领导，协调解决相关工作。	9、车辆驾驶员无环卫特种车辆上岗证的扣 2 分； 10、值班领导脱岗，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扣 2 分。
六	重 大 事 项 管 理 落 实 情 况		1、投诉处理 ①减少投诉曝光数量。 ②接到投诉，及时与反映人联系，了解投诉问题详细情况，及时处理。 ③投诉问题解决后，及时上报考核办，由考核办联系反映人，反映人满意后予以结案。 ④对于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纳入考核成绩，扣除相应分数。 ⑤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直接扣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加倍扣分。区级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扣分）。	1、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中标供应商的，扣 2 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 2、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加倍扣分。 3、区级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扣分。
			2、对市、区两级数字化管理平台通报的问题，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积压、不返工，保证结案率。	1、市级案卷未按时整改的每条扣 2 分（按时整改后不扣分）。 2、区级案卷未按时整改的每条扣 1 分（按时整改后不扣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3、关于上级考核： ①减少上级考核发现问题数量； ②上级考核期间，按照市考核标准及要求，安排人员、车辆进行迎检； ③遇有市级考核，需接到局考核办通知后方可恢复正常管理。	1、上级考核出现问题，按照分值基数，加倍扣分，纳入考核成绩。 2、不服从主管部门迎检安排，按照实际情况每次扣 5-10 分；因不服从安排导致被批评、通报情况，按照分值基数，加倍扣分。

2. 县城区垃圾收运考核细则

(1)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由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实施，采取日常检查、定期随机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等方法进行监督考核。

1、日常检查：检查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全面巡逻检查，有问题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反馈给监督考核小组。

2、定期检查：参加人员为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检查时间：每月 28 日前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随机抽查按时间、地点全面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3、不定期抽查：由监督考核小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参加。根据垃圾存放地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检查过程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对照标准评分，备案存档。

4、将以上三种考核评分结果于当月 28 日之前交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日常检查、不定期随机检查及定期检查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考核小组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后通报相关单位及领导。

(2) 考核细则

苍梧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作业日常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办法	实际得分
垃圾清运管理	1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出现垃圾收集箱满溢而不及及时清运垃圾的现象，做到箱边无垃圾堆积，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垃圾，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不能私自处理	10	1、不经相关部门同意不按指定场所偷运倾倒垃圾，一经核实，每次扣 10-20 分。 2、有问题不及时汇报，出现	

项目	序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办法	实际得分
		垃圾或倾倒垃圾。		私自停工情况，每次扣 3 分。 3、日产日清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垃圾运输管理	2	车箱、车辆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整洁，设备完好无损，车辆年审；遇到车辆故障情况，应当天开始进行维修，同时汇报主管部门。	10	1、车辆故障不及时维修，每次扣 1 分。 2、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相关主管部门，每次扣 1 分。 3、清洁、清洗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4、车辆不按时年审扣 2 分；且遇交警部门处罚，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3	密闭运输，垃圾不洒不漏	10	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其他	4	如有投诉且情况属实或受到平台通报批评	20	镇级、县级、梧州市、自治区级批评每次分别扣 0.5、1、2、3 分	
	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范，不存在安全隐患	10	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合计			100		
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人签名：					

注：县城区每月评分由采购人汇总。检查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 （1）合格线 90 分，90-100 分不扣承包款；
- （2）80 分≤考核得分<9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0.5%，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9.5%；
- （3）70 分≤考核得分<8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9%；
- （4）60 分≤考核得分<70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3%，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97%；
- （5）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 10%；承包期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

附件 2：苍梧县城区道路明细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起点	止点	街道情况		
				街道长度（m）	街道平均宽度（m）	街道总面积（m ² ）
1	苍梧大道	207 国道北段	苍梧第一实验小学路段	2350.00	45.34	106551.69
2	迎宾大道	长塘村	县中医院	1500.00	48.08	72126.19
3	迎宾大道南横一路	迎宾大道南纵二路	苍梧大道	459.88	14.36	6604.50
4	迎宾大道南横二路	长塘村	迎宾大道南纵二路	291.54	8.88	2589.24
5	迎宾大道南纵一路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南横一路	188.51	16.23	3059.26
6	迎宾大道南纵二路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南横一路	161.57	21.21	3426.94
7	迎宾大道北纵一路	迎宾大道北横一路	迎宾大道北横二路	550.09	22.20	12210.23
8	迎宾大道北纵二路	迎宾大道北横一路	迎宾大道北横三路	517.52	29.20	15111.19
9	迎宾大道北横一路	政和路	苍梧大道	539.61	28.62	15444.78
10	迎宾大道北横二路	政和路	苍梧大道	566.85	27.67	15683.74
11	迎宾大道北横三路	政和路	苍梧大道	725.00	21.50	15590.69
12	迎宾大道新增段一	县中医院	东安江大桥西侧	2145.28	38.73	83096.16

13	迎宾大道新增段二	东安江大桥西侧	苍梧收费站	2738.68	25.88	70875.42
14	政和路	苍梧大道	老乡家园旁铁路涵洞	2000.00	19.66	39322.54
15	苍梧高级中学路段	207 国道北段	苍梧一中	2292.93	21.66	49674.76
16	苍梧党校新建路段	苍梧高级中学路段	苍梧党校	333.75	24.92	8316.65
17	中医院路段	迎宾大道	中医院北面	/	/	31903.87
18	法院东侧新建路段	迎宾大道	公安局东南侧	455.00	16.24	7388.65
19	亿佳财富广场东侧新建路段	207 国道北段	迎宾大道南横一路	775.00	26.67	20666.58
20	县公租房一期、二期周边道路	207 国道北段	老乡家园旁铁路涵洞	2600.00	24.43	63525.90
21	苍梧第一实验小学路段	苍梧大道	苍梧第一实验小学	381.00	9.15	3487.08
22	东安街	苍梧大道	司法局	883.00	8.51	7517.04
23	苍梧大道北端连接中医院河道及步道	苍梧大道	中医院西南角	1800.00	3.06	5501.65
24	永安湖	政和路	苍梧大道	1750.00	7.01	12263.95
25	迎宾湖	迎宾大道	板桥屯	3200.00	7.08	22641.12
26	市民公园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北横一路	/	/	14710.42

27	文化小广场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南横一路	/	/	16549.87
28	公租房二饭堂以北公共体育场	体育场周边道路及场馆内范围	体育场周边道路及场馆内范围	/	/	52840.77
29	阳塘湖	苍梧一中	苍梧高中	1300.00	4.97	6458.71
30	石桥镇圣石街	207 国道	龙岩山	1058.00	9.50	10055.53
31	石桥镇龙安街	207 国道	石桥镇旧街	837.00	12.50	10466.30
32	石桥镇南一街	207 国道	石桥镇南三街	195.00	9.27	1806.70
33	石桥镇南二街	石桥镇龙安街	石桥镇南三街	824.00	6.78	5583.16
34	石桥镇南三街	石桥镇南一街	石桥镇旧街	450.00	7.61	3424.89
35	石桥镇旧街	石桥镇南三街	龙岩山	1000.00	7.10	7103.92
36	石桥镇小学路段	207 国道	石桥镇小学	280.00	7.79	2181.85
37	石桥镇龙城街	207 国道	亿和花园小区	400.00	16.14	6454.68
38	石桥镇中学路	207 国道	石桥镇中学	630.00	3.70	2332.81
39	石桥镇中学路南	207 国道	石桥镇政府南侧	65.00	8.10	526.73

40	207 国道石桥镇 段	苍梧大道	雅斯特美途酒店	2398.20	22.45	53851.49
41	207 国道北段	苍梧大道	石桥集中安置小 区	3974.52	14.36	57066.67
42	207 国道南段	雅斯特美 途酒店	凤门坳路口	4175.20	11.87	49578.02
合计				46792.1 3	658.46	995572.34

注：各街道名称及场所如有更名，清扫面积不变，名称应以更名后为准。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1</u>月至<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前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1</u>月至<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前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

	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
--	---

	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材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劳动合同鉴证工本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工料费、不可预见费、第三方机构测绘费、项目前期咨询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 A01 号；邮寄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 A01 号，收件人：周子然、陈丽莹，联系方式：0774-385993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

	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收件人：____，联系方式：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 <u>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u> 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对于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金额的 2%。</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支行 开户名称：苍梧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银行账号：945004010083936669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A01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代理服务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代理服务费：_____。 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600159873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

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

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分。	
2	技术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68 分)	评审因素	68 分
	项目现状分析及建议 (满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现状分析: 1. 对本项目现状、概况、特征、责任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的了解;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3.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注: 以上各个评分项, 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被评委认可的该项不得分。	6 分
2.1	环卫保洁方案 (满分 1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洁方案: 1. 保洁工具的配备及管理; 2. 工作人员的配备及管理; 3.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4. 机械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方案; 5. 水域保洁作业方案; 6. 设施维护管理及其他应急作业方案。 注: 以上各个评分项, 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被评委认可的该项不得分。	18 分
2.2	公厕保洁方案 (满分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厕保洁方案: 1. 公厕日常保洁方案; 2. 公厕除臭、消毒方案; 3. 公厕排污管道、化粪池清掏方案; 4. 公厕设施维修管理方案。 注: 以上各个评分项, 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被评委认可的该项不得分。	8 分

2.2	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则制度方案： 1. 管理规章制度；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3. 企业内部考核机制。 注：以上各个评分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2分，未提供或不被评委认可的该项不得分。	6分
2.3	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 1. 安全管理制度； 2. 安全作业保证体系； 3. 安全作业措施； 4.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方案； 5.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注：以上各个评分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2分，未提供或不被评委认可的该项不得分。	10分
2.4	员工管理方案（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培训计划方案： 1. 项目管理架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方案； 2. 员工管理制度方案； 3. 员工培训方案； 4. 员工考核方案； 5. 员工招聘方案。 注：以上各个评分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2分，未提供或不被评委认可的该项不得分。	10分
2.5	应急处理方案（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 1. 台风应急处置方案； 2. 暴雨应急处置方案； 3. 重大接待任务应急处置方案； 4.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处置方案； 5.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注：以上各个评分项，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个得2分，未提供或不被评委认可的该项不得分。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2 分
3.1	业绩分 (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环卫清扫保洁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类、生活垃圾收集站运营管理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或服务内容等，否则不得分。	6 分
3.2	环卫管理能力(满分 6 分)	供应商具有与环卫、智慧环卫管理相关的软件，并提供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著作权人不符或与项目无关的不予计分。	6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服务内容：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苍梧县 2026-2029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苍梧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年,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3. 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每月服务费(元)	每年服务费(元)	服务期限(年)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清扫保洁					
2	洒水抑尘					
3	垃圾收集并运 送至县生活垃 圾中转站					
4	公厕管理					
5	水域保洁					
6	应急保障					
合计(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99.56 万平方米,主要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绿化带保洁、河湖水域保洁(水域面积约 24 万 m²)、公厕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处理工作。

1. 清扫保洁

(1)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文化广场、苍郡广场、圣石广场、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

(2) 负责 207 国道（永盛大道至凤门坳路口）（含两侧房屋至国道之间范围）的清扫保洁。

(3) 负责迎宾湖、永安湖、杨塘湖、石桥冲河（龙岩桥至 207 国道湾岛大桥）的周边步道保洁、水域白色垃圾及漂浮物打捞保洁。

2. 洒水降尘

负责按照“蓝天保卫战”的标准对苍梧县城区和石桥镇镇区范围主次干道、207 国道（永盛大道至凤门坳路口）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 垃圾收运

(1) 负责苍梧县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并运送至梨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2)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及应急、迎检区域的零散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

4. 公厕管理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 6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

5. 设施管理

负责苍梧县城区及石桥镇镇区范围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洗擦保洁，定期消杀作业；以及维护更新。

6. 其他：配合完成重大迎检、突发事件等各项工作。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广西区、梧州市、苍梧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第三条 项目服务配置

1. 人员安置及配备：

(1) 人员配备要求

为确保作业质量，项目总人数不能少于 98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新县城及石桥镇镇区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及司机总人数不少于 90 人。具体如下表：

类别	岗位	人数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1
	车队长	1
	办公室文员	2
	安全员	1
	片区主管	2
	小计	8
新县城及石桥镇镇区清扫保洁	8T 洗扫车驾驶员	1
	3T 洗扫车驾驶员	1
	3T 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1

	司助	1
	保洁员	69
	公厕保洁员	3
	水域保洁员	4
	小计	80
洒水抑尘	8T 雾炮车驾驶员	1
	8T 洒水车驾驶员	2
	小计	3
新县城及石桥镇集镇区垃圾收集	3T 压缩车驾驶员	2
	8T 压缩车驾驶员	1
	司助	4
	小计	7
合计		98

备注：所配备人员身心健康，驾驶员持证上岗，合同履行期间，结合项目实际，乙方可适当增加机械设备逐步代替部分人工清扫，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乙方须制作工作人员名册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备案；如人员出现变动，乙方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乙方辞退甲方移交的环卫工人，需甲方审核同意。

2. 车辆及设备配置(具体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配置见下表)：

类别	名称	配置数量/台
道路清扫保洁	8T 洗扫车	1
	3T 洗扫车	1
	3T 路面养护车	1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4
	电动扫路机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30
	保洁巡查车	1
	小计	39
洒水抑尘	8T 雾炮车	1
	8T 洒水车	2

	小计	3
水域保洁	非机动船	3
	小计	3
新县城及石桥镇集镇区垃圾收运	3T 压缩车	2
	8T 压缩车	1
	电动平板清运车	1
	240L 垃圾桶	900
	660L 垃圾桶	300
	小计	1204
其他	智慧环卫云平台	1
	小计	1
注：所有设备均为本项目专用设备，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本项目人员、设备参与其他项目的，须取得甲方同意。		

备注：

(1)服务期限内不能使用报废车辆或黄标车辆。

(2)投入使用的车辆购买年限不大于 1 年，其他工具要求为全新工具。

(3)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接入智慧环卫系统，为便于随时查看作业人员工作情况，智慧系统管理平台需与甲方共享，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确保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系统安装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时间要求

(1)乙方须与甲方要求的或环卫部门的工作时间同步(含节假日及周末在内)，特殊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将工作时间提前或延长。

(2)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的保洁服务工作如同正常工作日进行。

(3)遇上重大节日或应急保障、突发事件、重大公益性活动，工作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提前或延长。

(4)延长工作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支付工资报酬(该费用包含在运营服务费，不另外计价)

第四条 质量要求

按“苍梧县2026-2029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五条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派一位管理人员负责运营管理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2. 清扫保洁范围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3. 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4.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5.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等要重点保洁及配合主管部门。
6. 环卫作业绩效考核细则：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运营服务费发放的依据。当月28日，由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小组将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评出项目公司月度考核总分，报甲方审定后，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检查结果与运营服务费用挂钩，按照各自考核得分扣除相应分数及作业经费)，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7. 具体考核标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1考核办法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
2. 运营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得分按实际结算。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请款单、发票、承诺书、合同复印件、工资单、工作图、安全会议记录、水车洒水记录表、月垃圾量表证明材料后，次月25日前由乙方提供完善请款材料给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由甲方向苍梧县财政局申请支付上月应得运营服务费。

第七条 运营费用

1. 项目运营后乙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劳动合同鉴证工本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工料费、不可预见费、第三方机构测绘费、项目前期咨询费以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用根据清扫面积变化进行调整，在合同履行满一年后如增加(或减少)面积超过原测算面积的5%以内(含5%)，相应费用不做调整；如增加(或减少)面积超过原测算面积的5%以上的，可按中标单价成本计数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增加(或减少)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价=中标金额/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第八条 服务期限

采用试运营方式，即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设立三个月考核期，如三个月内县城区环境无明显变化，或效果差、测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另行发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采用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对抗、阻止或闹访；如在试运营期间(即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合同范围内环境卫生改观明显，测评考核合格，且乙方能够很好地遵守各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即转入正式运营，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包含试运营期)。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2%(对于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乙方搞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县财政局申请应付的承包费。
3. 甲方负责每月对环卫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打分。
4. 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广西区、梧州市、苍梧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道路环卫情况的，乙方应在12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的工作服式样须由甲方选定。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包含劳务）；不得擅自利用本项目设备及人员承接此服务范围外一切有偿服务。
6. 招聘环卫工人时，要优先考虑苍梧县本地人、长期居住苍梧县人员、现在在岗的环卫工人就业，其待遇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但工资不得低于梧州市的最低标准。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上交相关依据给甲方存档。如不足额为环卫工人缴交各项社保费，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环卫清扫、保洁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实际投入不符，导致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当天环卫作业必须整改，人员、机械设备(工具)须7天内配备齐全，否则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8. 乙方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或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停工的，甲方管理部门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合同。并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对抗阻止或闹访。
9. 乙方在组织进行清扫保洁等服务时必须注意安全，在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工人发生的工伤工亡或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理妥，如甲方因此而被起诉或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理妥，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聘请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拨

付运营费用时直接扣收。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每月 21 日前完成发放上月工人工资及相应补助补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政治变动、台风、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对生态系统造成冲击性破坏的暴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突发性污染事故、爆炸、火灾等因素。不可抗力应根据有关机构的证明或结论认定。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小项目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若合同能够履行且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合同工期顺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若需要对合同内容作出修订的，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及本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或澄清)文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财政部门（政府监管部门）____份。

甲方（公章）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
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每月服务费 (元)	每年服务费 (元)	服务期 限(年)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清扫保洁					
2	洒水抑尘					
3	垃圾收集并运 送至县生活垃 圾中转站					
4	公厕管理					
5	水域保洁					
6	应急保障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